保護資訊系統

就學輔導回覆平台

目睹家庭暴力知會

幼兒園使用說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研製113年5月

Contents

1.學校單位使用說明
2.目睹家庭暴力會議紀錄格式

系統網址：
(IE開啟)https://dvpc.mohw.gov.tw/EDU/Login
(其他網頁開啟)https://dvpc.mohw.gov.tw/EDU/LoginN.jsp

1.

學校單位使用說明

使用步驟1-1 登入系統

開啟網頁：
https://dvpc.mohw.gov.tw/EDU/LoginN.jsp

使用步驟1-2　首次登入，請先修改基本資料及預設密碼

基本資料填寫

個人資訊

帳戶類型	幼兒園	所屬縣市	桃園市
姓　名*		機關/學校名稱*	桃園市　幼兒園
聯絡電話*		手機號碼	
學校代碼*			
密　碼*		確認密碼*	
公務E-MAIL*		備用E-MAIL	
角　色*	回覆人員		
備　註			

儲存　關閉

1.國小附幼請填寫園主任為承辦人員。

2.私幼、非營利幼兒園及市幼等園所，請填寫園長或園主任為承辦人員。

3.私幼、市幼、非營利幼兒園倘有分班，請每個分班均有各自帳號，請分別填寫資訊。

4.請務必填寫常收信之mail，於知會案件時系統將會寄送mail通知

使用步驟2　登入後畫面

若有被知會案件，將出現於待回覆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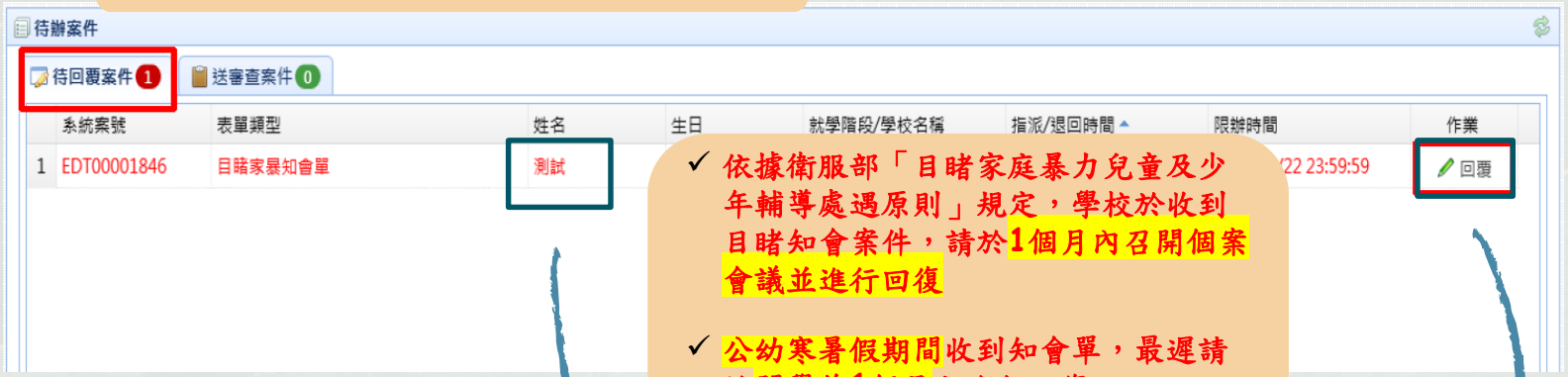

- ✓ 依據衛服部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」規定，學校於收到目睹知會案件，請於1個月內召開個案會議並進行回復
- ✓ 公幼寒暑假期間收到知會單，最遲請於開學後1個月內進行回復
- ✓ 請定期至平台確認是否有待回覆案件

2.點選「回覆」或個案「姓名」

使用步驟3　點選「回覆」或個案「姓名」後之畫面

3.關懷學生情況並完成個案會議紀錄後後，點選「填寫回覆單」

使用步驟4　點選「填寫回覆單」後-幼兒園回覆單介面

使用步驟5　上傳後畫面及儲存+送出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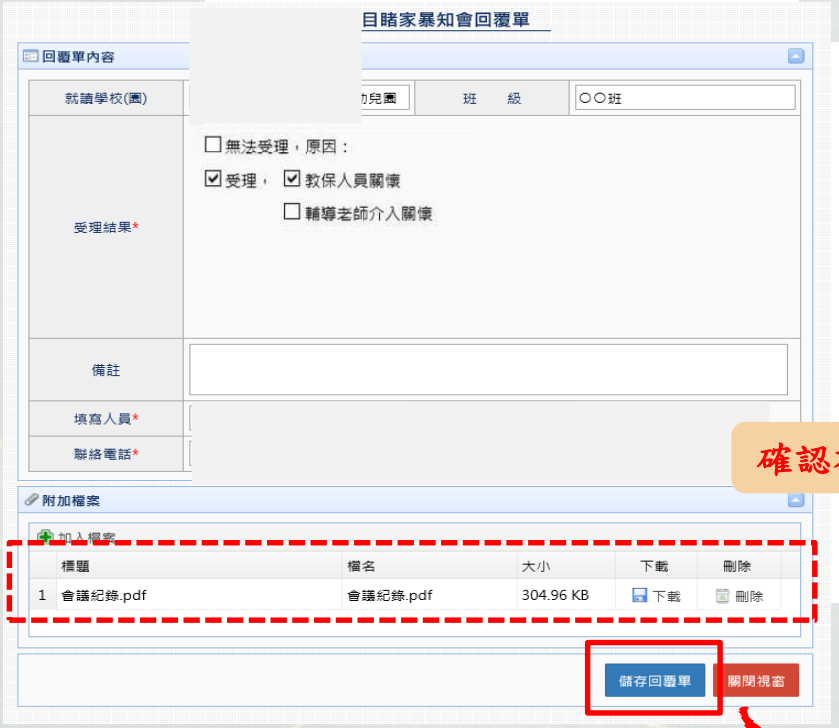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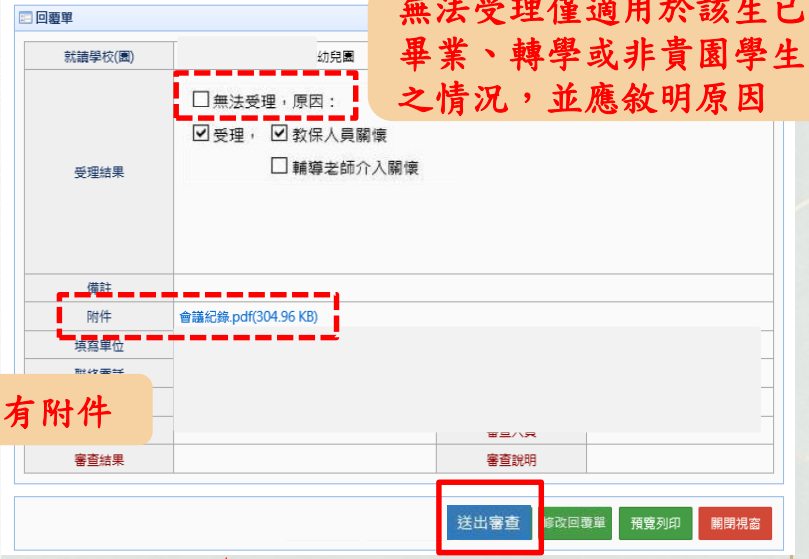

無法受理僅適用於該生已畢業、轉學或非貴園學生之情況，並應敘明原因

確認有附件

5.按儲存回覆單後，要再點選「送出審查」

使用步驟6　案件被退回

6.若有被退回案件，將重新出現於待回覆案件

點選「回覆」或個案「姓名」

使用步驟7　上傳後畫面及儲存+送出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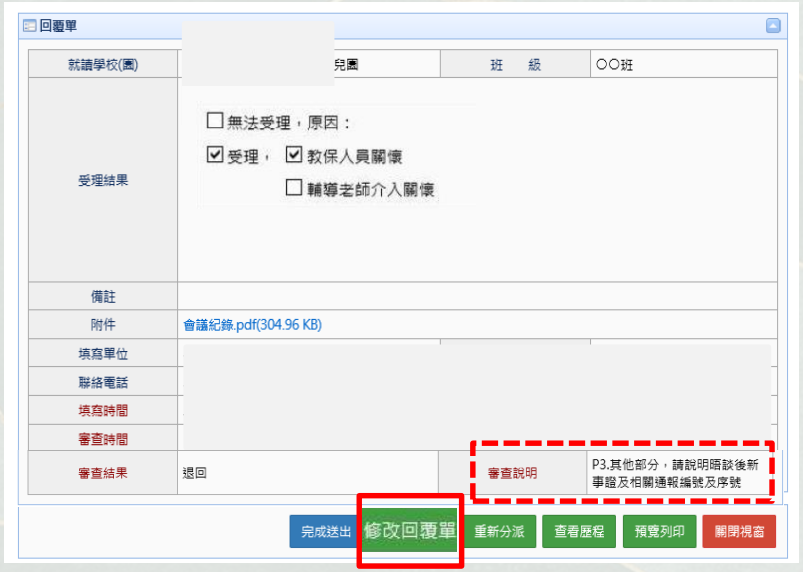

7.點選「修改回覆單」，依審查說明修正

8.修改完畢再依使用步驟4及5儲存後送出審查

2.

目睹家庭暴力會議紀錄格式

會議紀錄格式

- ✓ 使用本局最新會議紀錄格式
- ✓ 檔案下載路徑：教育局網站-業務資訊-業務專區-學輔校安室-兒少權益專區
- ✓ 檔案下載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8vX3o4

thanks!